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

南社保〔2019〕4号

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大沥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变更名称后继续作为 我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 机构的通告

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佛山市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》（佛人社〔2016〕121号）以及《关于公布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类别的通知》（佛人社〔2016〕29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大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向我局提交变更申请，名称由原来的“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大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”变更为“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”。经我局审查，同意变更名称后的“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

中心”继续作为我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，医保类别为一类，维持不变。

特此通告。



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

2019年1月24日印发